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6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1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2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25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，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，然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25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及第60條第7款等規定，限制聲請人之釋憲權，已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，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守上述憲法第78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264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